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5 年第 2 次家長座談會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27 日(六)上午 9 時 00 分
-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 2 樓大會議室
- 參、 主席：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肆、 主席致詞：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伍、 家長會會務報告
- 陸、 陽明院內成果報告：如簡報
- 柒、 永福之家成果報告：如簡報
- 捌、 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通勤轉住宿辦理情形	社工課	本院將就 4 名未申請通勤轉住宿院生專案簽請社會局同意繼續通勤及教養費繳交額度事宜。	社會局已同意至本院開放新生入住前，維持 5 名院生為通勤生身分；本院並於 8 月 4 日發文通知 5 位院生家屬。
2	院方清洗衣物的方式造成衣物損壞的狀況希院方改善	秘書室	本院使用大型滾筒式洗衣機清洗院生衣物，因洗衣強度強才會造成衣物損壞，會請工友調整烘衣時的溫度，改善此一情況。	本院洗衣房業已調整烘衣機溫度為 70 度，另亦採購洗衣袋以供使用，並宣導保育老師及洗衣房同仁倘有拉鍊之衣物須送洗時，一併將拉鍊拉上並翻面清洗，以降低損壞率。
3	院區內是否有野狗出沒，並翻倒區外垃圾桶	秘書室	院內目前並無野狗，垃圾桶翻倒可能為其他原因造成，將再查明原因並改善。	有關區外垃圾桶疑似有遭翻倒，推斷係垃圾桶容量較小致垃圾量大時僅能放置於垃圾桶旁邊，因不雅觀，現已協調清潔班調整收垃圾時間並採購容量較大且加蓋式之垃圾桶。

4	永福院區使用之增稠劑非食用級，是否為降低成本而用	永福之家	將請營養師再確認。	先前家長會質疑果凍粉上包裝標示「商業加工用」乃非食用增稠劑，經與廠商確認後，其表示因果凍粉主要提供餐廳、飯店等「營業用」，且是加工食品，故標示「商業加工用」字樣，現該果凍粉已依新法規更新標示，造成家長誤解，尚祈諒察。
---	--------------------------	------	-----------	--

決議：列管案皆已洽悉，解除列管。

玖、報告事項：

報告一：為因應中秋節連續假期(9月15日~9月18日)，更改返家接駁交通車發車時間一案。(社工課)

說明：本院三節假日交通車皆未行駛，為配合中秋節連續假期，原訂於9月16日(五)行駛的返家接駁交通車，將提前於9月14日(三)行駛，9月17日(六)返家接駁交通車照常發車；惟搭乘9月14日(三)、9月17日(六)返家接駁交通車之院生，需搭乘9月19日(一)交通車始可返院。

決議：洽悉。

報告二：有關34週年院慶活動辦理一案。(社工課)

說明：

(一)本院34週年院慶預計於10月15日(六)舉辦，將邀請家長合唱團演出(約5分鐘)；另攤位部分家長會暫定贊助1個攤位，將待更接近院慶時間，依院方募集攤位狀況再請家長會協助。

(二)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今年度園遊攤位將不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鼓勵家長自行攜帶環保餐具，本院另將提供不銹鋼餐具供家長借用。

家長意見：希院方提供園遊會食物券之格子數可增加。

決議：因每年度食物攤位募集狀況不同，將視募集食物總量再做調整。

報告三：為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3 條「住宿機構寢室樓地板面積每人應有 7 平方公尺」之規定，故需調整養護課 1-3 區、教保課 2-1 區及自立家園、建成家園生活區案。(教保課)

說明：為配合法規需求，進行下列生活區調整：

- (一)養護課 1-3 區共 12 名院生搬遷到幸福家園 4-5 區，寢室及浴廁面積較大，適合移轉位輔具的運用，活動室空間大，方便院生活動使用。
- (二)教保課 2-1 區共 11 名院生搬遷到溫馨家園 3-2 區，寢室及活動室空間大，方便院生活動使用。
- (三)職發課建成家園 10 位院生搬遷到幸福家園 4-6 區，自立家園 12 位院生搬遷到 4-7 區，以配合法規需求。

刻正進行環境整理及設施設備的檢測，於環境打掃乾淨後預計 10 月 1 日完成搬遷。

決議：洽悉。

報告四：有關 106 年度本院慶生會改為平日彈性辦理一案。(社工課)

說明：

- (一)本院為聯繫院生與家屬親情，強化家屬責任，每月擇一週六上午辦理慶生會暨溫馨家庭日，經統計 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慶生會家長出席人數為 30 人，平均每月約 4 人，且當月壽星可能因週末返家而無法參與。
- (二)為達活動目標，106 年度慶生會將改為原則於週一上午辦理，以利家長送院生來院時參與，壽星亦不因周末返家而無法參與；若遇表演團體需週五下午才可配合演出，則彈性改至週五下午辦理。

決議：洽悉。

報告五：有關 106 年度院生返家交通車一案。(社工課)

說明：

- (一)本院 105 年 7 月實施院生返家定點接駁專車計畫，依院生需求申請搭乘，截至目前院生搭乘適應情形良好。
- (二)考量院生親情維繫需求，106 年預算編列仍維持本年度院生返家定點接駁專車規模，於每週週五、週六下午返家(各 3 臺車)，週一上午返院 (5 臺車)，俾利家長接送；106 年院生返家定點接駁專車實際行駛時間及班次，需視議會後續預算審查情形辦理。

決議：洽悉。

壹拾、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假日夜間就醫回程車費，以往皆由院方駕駛送返，現若假日夜間緊急送醫次數不多，是否可由院方負擔回程車費？

決議：

- (一)本院因應市府政策本院駕駛人力精簡，並配合勞基法有關勞工工時之規定，本院於假日夜間無法安排駕駛人力，且就醫後返院乃視為醫療行為之延續，自屬醫療費用之一環，故假日夜間就醫回程車資建議由院生零用金支付，不符合公務預算支應項目。
- (二)家長會將就此案與院方再行討論。

臨時動議二：因復康巴士難以預定，希望院方提供協助。

決議：將由社工課與復康公司洽談合作事宜，惟應僅能提供離峰時間搭乘，確認合作模式後將再通知家長。

臨時動議三：永福院區夜間冷氣僅開放至 23:30，院生因太熱而會踢被，是否可延後半小時關閉，或是待院生熟睡後再關閉；華岡院區是否可比照辦理？

決議：兩院區冷暖氣開放時間乃依據溫度、濕度作為判斷，且依全院區最熱及最冷生活區之溫溼度判別，若溫度過高或過低時，冷暖氣亦會

延長開放時間；惟院生特殊體質狀況及重養護區部分，將會再視實際情況及考量院生健康做個別處理。

臨時動議四：永福之家 2E 區有位院生夜間不睡覺，導致其他院生睡眠情況不佳。

決議：此位院生先前因退化導致夜間睡眠不好，保育老師便將此位院生床鋪移至客廳以避免打擾他人，現並已送醫治療，對該區院生之睡眠已無干擾。

臨時動議五：1-3 區及 2-1 區搬遷生活區一事，希院方完善硬體設備、床位安排妥善後，邀請兩區院生家屬確認新區環境，家屬無意見後再搬遷。

決議：本院將依家屬建議辦理。

臨時動議六：希望院方於預算編列可行範圍內，每週加開 1-2 次返家交通車，接送地點不侷限於捷運站。

決議：以往因本院有通勤生，故可編列交通車預算，且部分住宿生能夠搭乘乃因家中或院生特殊狀況並配合交通車原有空位始能搭乘便車。現因本院提供全日型服務，故 105 年度交通車預算已被主計處減列，經院方積極爭取下，才能提供目前院內至捷運站定點接駁之返家交通車趟次，本案建議歉難辦理。

壹拾壹、 散會：12 時 10 分